本監管通告僅向非美國居民及非身處美國之人士發布

閱讀以下監管通告，即表示閣下確認閣下並非美國居民，亦非身處美國，並同意閣下不會將本監管通告所載資料傳遞或以其他方式發送至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或於美國流通之刊物。

倘閣下為美國居民或身處美國，則無權閱讀本監管通告，並應立即予以刪除。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 年 11 月 6 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若干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麥哲衡†、莫佩娜†、梅愛苓†、白禮珊†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非於美國發布或分發

2026 年11月6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 2026 年11月13日（「**發行日**」） 發行總值1,500,000,000美元之7.625 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任何可選贖回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贖回）（ISIN US404280FV60）（「**相關證券**」）。

預期相關證券將於發行日之後 30 日內納入以 Euronext Dublin（「**Euronext Dublin**」）名義營運的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環球交易市場的正式名單並進行買賣。相關證券之面值為 200,000 美元，超出部分以 1,000 美元之整數倍數計算。

相關證券乃根據一項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發行，並按第二十二次補充契約（該契約，連同第二十二次補充契約統稱「**證券契約**」）修訂及補充，預計於發行日簽訂。

本香港監管通告並非於美國銷售相關證券的要約。倘未經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辦理有關登記，相關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相關證券乃根據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 F-3 表格的有效暫擱登記聲明進行發售。本次發售僅按已向證交會提交日期為 2026 年11月5日的初步章程補充、將向證交會提交日期為 2026 年11月5日的最終章程補充（統稱「**章程補充**」），以及已向證交會提交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隨附章程（「**基本章程**」）的方式進行。章程補充及基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已經及將會向證交會提交的其他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閣下可瀏覽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的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EDGAR)免費獲取此等文件，或透過本通告末之聯絡資料向本公司索取。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認購

配售代理

HSBC Securities (USA) Inc.（「**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
BBVA Securities Inc.
BofA Securities, Inc.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Goldman Sachs & Co. LLC
Morgan Stanley & Co. LLC
CaixaBank, S.A.
ING Financial Markets LLC
Intesa Sanpaolo IMI Securities Corp.
Natixis Securities Americas LLC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TD Securities (USA) LLC
Academy Securities, Inc.
Bancroft Capital, LLC
Blaylock Van, LLC
CastleOak Securities, L.P.
CAVU Securities LLC
C.L. King & Associates, Inc.
Guzman & Company
Independence Point Securities LLC
Multi-Bank Securities, Inc.
R. Seelaus & Co., LLC
Samuel A. Ramirez & Company, Inc.
Siebert Williams Shank & Co., LLC
Tigress Financial Partners LLC

（與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統稱「**管理人**」）

證券條款協議

本公司和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代表管理人）已於2026 年11月5日就相關證券訂立一項條款協議（其中提述一項包銷協議 – 標準規定）（「**證券條款協議**」）。根據證券條款協議，並在符合下文「購買前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下，管理人同意分別（但非共同）購買證券條款協議附錄II所載各數額之相關證券。相關證券將由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

管理人已同意，若有任何相關證券出售，其會根據證券條款協議購買全部出售的相關證券。倘有管理人違責，根據證券條款協議的規定，並無違責之管理人的購買承諾或會增加，或證券條款協議可能會終止。

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1933年證券法》項下的民事責任），向數名管理人作出彌償，或支付管理人可能須就此而支付的款項。

購買前之條件

管理人於發行日購買相關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取決於付款時（「**交易完成時**」）以達成多項條件為前提，包括：

(a) 沒有任何終止令，使本公司於F-3表格上之登記聲明失效（或就該目的而言仍未了結或預期會進行的終止令）；

(b) 收到(i)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管理人法律顧問的若干指定意見、(ii)本公司獲授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指定證明文件，及(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盈利或一般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根據證券條款協議及證券契約，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所有協定，並滿足所有條件；

(e)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於證券條款協議所列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

(f) 相關證券未有被若干評級機構降低評級；

(g) 美國或英國之稅制並無任何足以對相關證券的美國買家造成直接及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美國或英國沒有實施外匯管制，以致直接及嚴重影響本公司以美元派發利息或股息的能力；及

(h) 向證交會及時提交若干指定的披露文件。

認購者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要約發售及出售相關證券。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緊接句子所述者外，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連繫。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的公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和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持有相關證券，以進行莊家交易。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售之相關證券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之相關證券。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相關證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2032年5月13日（但不包括當日），相關證券之年利率為7.625厘。由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下一個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適用之年利率為相關重設釐定日期適用的參考息率加3.004厘。
重設日期	為2032年5月13日及隨後每一個第五周年當日（各相關日期稱為「**重設日期**」）。 各個由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下一個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期間皆為「**重設期**」。
重設釐定日期	緊接重設日期前的第二個營業日（各稱為「**重設釐定日期**」）。
參考息率	「**參考息率**」指就該息率適用的任何重設期而言： (1) 相等於在最近期的H.15公布內，於(a)「國庫證券固定年期」(Treasury Constant Maturities)標題下及(b)就五年期限所示緊接相關重設釐定日期前一周的收益率平均值的年利率（以小數列示）； (2) 倘緊接相關重設釐定日期前一周並無發放有關統計數據（或任何後繼的公布），或公布並無包含有關收益率，則為有關重設期的國庫證券參考息率；或

(3)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根據上文(1)或(2)項釐定參考息率，則「**參考息率**」指相等於相關重設釐定日期前最近期H.15公布載列該息率的最後公布日期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在該公布（或任何後繼的公布）內於「國庫證券固定年期」標題下就五年期限所示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收益率的年利率（以小數列示）。

參考息率須由計算代理計算。

「**H.15公布**」指由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每周指定發放的統計數據，或任何後繼或替代出版物，為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庫證券確立經調整至固定年期的收益率，而「最近期H.15公布」指最近期但於適用重設釐定日期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前發放的H.15公布。

參照國庫證券 「**參照國庫證券**」指就重設期而言，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諮詢其認為合適的投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可為計算代理）後）挑選的美國國庫證券，而此等國庫證券(i)將於該重設期最後一日或前後到期，及(ii)於挑選時按照金融慣例會被用於為新發行的五年期美元計價本公司債務證券訂價。

參照國庫證券息率 「**參照國庫證券息率**」指就任何重設期而言，相等於參照國庫證券到期收益率（按相關日數基準計算）的年利率（以小數列示），此乃假設參照國庫證券的價格（以佔其本金額之百分比列示）相等於在相關重設釐定日期的參照國庫證券價格。

參照國庫證券價格 「**參照國庫證券價格**」指就任何重設釐定日期而言，(i)經排除最高報價（或如有一個以上的最高報價，則為最高報價之一）及最低報價（或如有一個以上的最低報價，則為最低報價之一）後，於該重設釐定日期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的算術平均值，或(ii)倘所獲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少於五個但多於一個，則為全部該等報價的算術平均值，或(iii)倘所獲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只有一個，則為該個報價；各報價均由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以書面形式向計算代理發出。

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 「**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指就任何重設釐定日期而言，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諮詢其認為合適的投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可為計算代理）後）挑選的各家銀行（不多於五家）或其聯屬機構，有關銀行或聯屬機構乃(i)美國國庫證券主要交易商及其各自的繼任機構，或(ii)為美元計價公司債券發行訂價的市場莊家。

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 「**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指就各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及任何重設釐定日期而言，由適用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於該重設釐定日期上午 11 時正（紐約時間）所報適用參照國庫證券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算術平均值（由計算代理釐定），在各情況下均以佔其本金額之百分比列示。

預期付息日 相關證券的利息（如有）將由2027年5月13日起，每年於5月13日及11月13日期末支付。

每次付息可按章程補充所述予以取消或視作取消。

酌情利息支付 本公司將有全部及絕對酌情權，可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付息日將予支付的任何利息（「**酌情利息支付權**」）。為免存疑，就章程補充所述有關取消利息的條文而言及與之相關的「付息日」提述，應包括就於該日期可

能應付的任何利息而言，任何釐定為贖回相關證券的日期。

利息支付的限制

除酌情利息支付權外，相關證券條款限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支付利息，包括超出適用於本公司之可分派項目或可分派金額上限、本公司於支付利息時將喪失償付能力，或相關監管機構（如下文所定義）指令本公司取消於該付息日原應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已取消。

選擇性贖回

證券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時間選擇贖回相關證券。

相關證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於任何相關證券可選贖回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而非部分）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但受證券契約所列之若干條件約束。

「**可選贖回期間**」指重設日期前六個曆月當日起至截至重設日期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特別事件贖回

於發生稅務事件或資本不及格事件時，本公司可在符合證券契約所述的若干條件下，全權酌情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在每種情況下，在符合證券契約所述的若干條件後，相關證券的贖回價相當於100%本金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在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已出現若干不利稅務事件（如證券契約所指明者），則「**稅務事件**」應被視為已就相關證券而發生。該等事件乃源於發行日或該日後英國或任何英國政治組織或其屬下或內部有權徵稅的稅務機關之法律變更或修訂，包括相關稅務管轄機關作為訂約方的條約變更或修訂，或在發行日或該日之後，該等法律的正式應用或詮釋有所改變，包括於發行日或該日後生效的任何法庭或審裁法庭的判決。

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相關證券的監管規定分類方法有所改變，導致或將會導致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資本不及格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i)相關證券（因自動轉換產生的相關證券除外）全部或部分不得計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滙豐集團**」）之監管規定資本內；或(ii)相關證券全部或部分被重新分類為一種低於額外一級資本的滙豐集團監管規定資本。

剩餘贖回

倘若相關證券的未結算本金總額相當於或少於相關證券原先發行的本金總額（就此而言，於發行日後發行並與相關證券綜合為同一系列部分的任何其他證券將被視為已原先發行）的25%，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符合證券契約所述的若干條件下，全權酌情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餘下未結算的相關證券，而相關證券的贖回價相當於未結算相關證券的100%本金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在以下情況發生：倘於任何時間內，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低於7.0%。是否於任何時間內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由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決定。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截至任何日期，構成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金額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於有關日期需要作出之滙豐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任何扣減項目，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均由本公司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滙豐集團的相關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但不應用根據相關規則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過渡條文（除非相關規則另行規定或允許（明確或並無限制）就該等目的應用該過渡條文）。計算結果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詞具有相關規則對有關詞彙所賦予的涵義，作為根據當時適用於滙豐集團的相關規則的詮釋和應用，或由英國審慎監管局（或任何接管機構）（「**審慎監管局**」），或任何主要負責本公司審慎監管工作的接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相關監管機構**」）詮釋和應用的相關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指於任何日期，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當日），以百分比列示。

「**相關規則**」指任何時間於英國生效並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則、規定、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前述要求的普遍原則）英國資本規例、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2009年英國銀行業法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採納與資本充足程度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規則、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法律、法規、規則、規定、指引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定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代替。

「**風險加權資產**」指滙豐集團於截至任何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以美元列示）。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滙豐集團的相關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但不應用根據相關規則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過渡條文（除非相關規則另行規定或允許（明確或並無限制）就該等目的應用該過渡條文）。計算結果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風險加權資產**」一詞指風險加權資產或總風險承擔額，有關數字由滙豐集團根據截至當日適用的相關規則釐定。

「**英國資本規例**」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3年6月26日頒布的規例(EU)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以及其修訂或補充之內容，根據EUWA構成英國本國法律部分。

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後自動轉換

若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自動轉換將在無任何延遲的情況下發生（唯不遲於釐定為發生該等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之日後一個月）。

「**自動轉換**」為不可撤回，並自動解除本公司於相關證券項下、於自動轉換將會進行或已經進行之日（如適用）（有關日期為「**轉換日期**」）代表證券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相關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的所有責任，一切均根據相關證券及證券契約的條款進行，且有關已解除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恢復。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將於結算日向證券持有人交付（根據證券契約的條款釐定）：(i)轉換股份或(ii)倘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選擇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則為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證券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時間選擇將相關證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指本公司於證券契約所列的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職能須予履行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所委任，以履行有關職能的金融機構、信託公司、存託實體、代名實體或近似實體；而作為有關委任的條件，有關實體須承諾為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代表有關證券持有人以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持有轉換股份（及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唯就轉換股份要約而言另有規定者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條款須與證券契約一致。

轉換股份及轉換價

「**轉換股份**」指本公司在自動轉換後代表證券持有人發行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相關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的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為0.50美元），而有關普通股股數的計算方法為：將緊接自動轉換的轉換日期前當時未結算相關證券的本金總額除以轉換價，並在需要時下調至最接近的普通股整數。

「**轉換價**」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3.6342美元，並可進行若干下文所述的反攤薄調整。

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相關證券於自動轉換後最多可發行約412,745,584股普通股。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唯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相關情況除外，而如此發行的轉換股份亦不會獲得（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在轉換日期前可享有之權利、分派或支付。

轉換股份要約

本公司於自動轉換發生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選擇按每股轉換股份某個現金價格（等同轉換股份要約價）及基於若干條件，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向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普通股的持有人提出與相關證券有關發行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之要約。

「**轉換股份要約價**」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2.70英鎊，並須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日，轉換股份要約價及轉換價將會相等（根據1英鎊兌1.3460美元的匯率計算）。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指就每種相關證券而言：(i)倘若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全數售出，與該等相關證券有關之出售所得現金款項，根據證券契約由英鎊（或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計值貨幣）兌換為美元後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減任何匯兌交易費用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ii)倘若部分而非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x)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及(y)根據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要約並未出售之轉換股份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轉換股份；以及(iii)倘若並無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並須在上文(i)及(ii)(x)所述情況下由任何該等現金款項扣減等同任何印花稅、印花保留稅，或任何其他資本、發行、轉讓、登記、金融交易或票據稅之金額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由於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相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

者）安排轉換股份要約時，需代表證券持有人將轉換股份之權益轉讓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相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因而可能產生或可能需支付上述稅項。

調整轉換價及轉換股份要約價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要約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i)普通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新指定或分拆；(ii)在若干情況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普通股；(iii)進行普通股的若干供股安排；(iv)派發額外股息（如章程補充所定義）；或(v)出現合資格接管事件（如章程補充所定義），在每類事件中只會在證券契約所述情況及範圍內調整。

毋須就每家企業或可能影響轉換股份市價之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同時獨立財務顧問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指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財務機構，或擁有國際資本市場經驗的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在各情況下，均由本公司自費委任。

同意行使英國自救權

購入相關證券時，每名相關證券的持有人（就此等目的而言，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將確認、接受、允許及同意受到以下約束，而不管相關證券、證券契約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本公司與任何相關證券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a)相關英國解決機關就任何相關證券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或導致之以下任何一項或數項影響(i)應收金額之全部或部分減少；(ii)透過修訂、修改或更改相關證券或證券契約之條款等方式，將應收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或另一名人士之普通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及向持有該等普通 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人士發行或授予普通股、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iii)取消相關證券；及／或(iv)修訂或改變相關證券之贖回日期，或變更相關證券之應付利息或支付日期，包括於一段時間內暫停支付；及(b)有需要時更改相關證券或證券契約之條款，使相關英國解決機關得以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在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後，倘應付金額減少或被轉換、取消、修訂或改變，則不會再有償還額或應付金額到期應付，亦不會就此進行支付。

此外，每名證券持有人（就此等目的而言，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將同意相關英國解決機關可行使英國自救權，而無需事先通知其決定就相關證券行使任何該等自救權。

就此等目的而言：

(a) 「**應付金額**」指相關證券之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之利息，包括任何額外金額。提述該等金額時，亦包括於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

(b) 「**英國自救權**」指英國自救法例賦予的權力，以取消、轉讓或攤薄他人（即銀行或投資公司或該銀行或投資公司的聯繫機構）發行的股份、取消、減值、轉讓、減輕、變更或變改他人的責任形式或引起該責任的任何合同或文書，以轉換全部或部分責任為股份、證券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責任、令任何該合約或文書具有猶如該合約或文書的權利已獲行使的效力，或暫停履行與該責任有關的任何義務；

(c) 「**英國自救法例**」指《銀行業法》第一部和在英國適用有關解決不健全或倒閉的銀行、投資公司或其他財務機構或其聯營機構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條例（而非通過清算、接管或其他

破產程序）；及

(d) 「**相關英國解決機關**」指有能力行使英國自救權之任何機關。

為免存疑，若相關英國解決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相關證券可能轉換成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前述轉換乃獨立且有別於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後的自動轉換。

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過戶

於「**暫停買賣日期**」（根據證券契約條款而釐定，且不遲於本公司向存管信託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是否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後38個營業日），存管信託公司會暫停處理與相關證券有關之所有持倉，因此透過存管信託公司進行的一切相關證券結算及交收將會暫停辦理。故此，證券持有人在暫停買賣日期後，將不可透過存管信託公司完成任何相關證券的過戶手續，而證券持有人可能在暫停買賣日期前已開始，但預期於暫停買賣日期後結算的相關證券出售或其他過戶安排，將不獲存管信託公司受理，且不可經由存管信託公司結算。此外，於暫停買賣日期後，相關證券可能不獲納入Euronext Dublin的正式名單，及於該交易所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

「**存管信託公司**」指存管信託公司。

相關證券之形式

相關證券會以一種或多種環球證券的形式發行，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存放於存管信託公司。

透過存管信託公司、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Euroclear進行買賣

相關證券的初步結算將以即時可用資金進行。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之間的二級市場交易將根據存管信託公司的規則按平常方式進行，並使用存管信託公司同日資金結算系統以即時可用資金結算。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客戶及/或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參與者之間的二級市場交易將根據Clearstream Luxembourg及Euroclear的適用規則及運作程序按平常方式進行，並使用適用於傳統歐元債券的程序以即時可用資金結算。

從屬

相關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各種證券之間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證券持有人就相關證券或由其產生的之權利及索償權將次於優先債權人。

「**優先債權人**」指本公司之下列債權人：(i)並非後償債權人的人士；(ii)其索償權或可表述為次於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但並無進一步或其他權利的人士；或(iii)其索償權或可表述為低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不論是後償債權人或非後償債權人，但不包括索償權或可表述為等同或低於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前的清盤行動中的證券持有人之索償權）的人士。為免存疑，本公司現時或日後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將為優先債權人。

「**平權責任**」指 (i)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屬最優先類別之優先股，及於本公司之清盤或接管時享有或明示享有與相關證券及／或該優先股同等地位之任何其他證券或責任；及／或 (ii) 任何本公司訂立的擔保、支持協議或類似承諾，而該等擔保、支持協議或類似承諾與相關證券及／或該等優先股在本公司的清盤或接管中享有或明示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已向Euronext Dublin申請批准以章程補充作為上市的詳情，亦已向Euronext Dublin申請安排相關證券納入正式名單，並在Euronext Dublin之交易所規管市場環球交易市場（「**環球**

	交易市場」）買賣。環球交易市場並非指引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或規例(EU)第600/2014號（根據EUWA構成英國本國法的一部分）所指的受監管市場。
計算代理	根據預期於發行日訂立的計算代理協議，為美國滙豐銀行，或其由本公司委任的繼任機構。
最低面值	相關證券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須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
營業日	於英格蘭倫敦及美國紐約市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及開門經營一般業務（包括外匯及外幣存款交易）的日子。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證券契約及相關證券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需按其詮釋，唯證券契約和相關證券的從屬條款，及證券契約和相關證券的抵銷豁免條文受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管轄，並需按其詮釋。凡因證券契約及相關證券引起或依據證券契約及相關證券提起的法律訴訟，可於美國紐約市的任何州或聯邦法院提出。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相關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宣布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授權（「**該授權**」），以便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於可能轉換或交換此等證券時配發普通股）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舉行的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718,354,635美元（於2026年3月11日，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0%）之或有可轉換證券通過該授權，准許本公司配發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而無須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2027年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2027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以較早者為準），且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配發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例如，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徵求並獲股東另行授權配發新普通股（或普通股之權利），上限為總面值不超過5,727,848,786美元，佔本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三分之二，唯須符合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本公司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的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披露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前根據及行使該授權已發行的全部或有可轉換證券（假設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價並無調整）獲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為203,920,716美元，而該授權下的可用額度尚餘1,514,433,919美元的普通股面值。假設相關證券的轉換價並無調整，轉換所有相關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為206,372,792美元。因此，相關證券乃根據及行使該授權而發行，而相關證券的發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如觸發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已因應轉換相關證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會分別(i)向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使相關普通股納入正式名單和進行買賣，(i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安排相關普通股上市和准許買賣，以及(iii)向紐約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普通股上市。

發行相關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的總額預期為1,500,000,000美元。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的淨額於扣除管理人之佣金後，預期為1,485,000,000美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發出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權證券：

(a) 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公告所披露，發行1,250,000,000美元之6.750%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任何2031證券可選贖回期間贖回）及1,250,000,000美元之7.000%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任何2036證券可選贖回期間贖回）。發行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擬用於：(i) 一般公司事務；及 (ii) 根據相關規則（定義見該發行的發行文件）的規定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所得款項已按意向悉數動用；及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公告所披露，發行1,500,000,000美元之6.750%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任何可選贖回期間贖回）。發行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擬用於：(i) 一般公司事務；及 (ii) 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所得款項已按意向悉數動用。

就此等目的而言，「**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指本公司根據或因應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自動轉換，假設相關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相關證券將被轉換為約412,745,584股普通股，佔 2026年11月5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41%，以及發行此等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5%。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全面繳足股款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唯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剔除之權利，亦不包括以此方式發行之轉換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可能無權收取）於轉換日期前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下表簡列發行相關證券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參考於 2026 年11月5日（即本公告發出前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並假設相關證券被悉數轉換）：

	於2026年11月5日[附註1]		**假設相關證券按最初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相關證券之認購者	0	0.00%	412,745,584	2.35%
其他公眾股東	17,134,367,644	100.00%	17,134,367,644	97.65%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7,134,367,644**	**100.00%**	**17,547,113,228**	**100.00%**

附註：

1. 上表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反映相關證券（而並非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上表所示相關證券持有人的普通股數目僅與彼等因持有證券而經已或將會持有的該等普通股有關。

完 / 待續

投資者查詢：

Greg Case	+44 (0) 20 7992 3825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傳媒查詢：

Press Office	+44 (0) 20 7991 8096	pressoffice@hsbc.com

免責聲明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告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在美國以外需要採取相關行動方可進行公開發售的地方，取得允許公開發售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相關證券並非本公司的存款責任，不受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保障。

本文件討論的相關證券乃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金融工具，並非所有投資者(特別是零售投資者)均適合或適宜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就諸如相關證券等證券的要約或安排出售採納或頒布法律、法規或指引。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轉售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的法律、法規或監管指南。

a. 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商業行爲指南》（「**COBS**」）規定，總括而言，相關證券不得向 COBS 第 3.4 條所定義的零售客戶（各爲「**零售客戶**」）提呈要約或出售。
b. 部分或全部包銷商必須遵守 COBS 的規定。
c. 由本公司及／或包銷商購買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對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時，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
 i. 其並非英國的零售客户。
 ii. 其不會向英國的零售客户出售或提呈相關證券（或其中的實益權益），或傳達（包括分發章程補充或基本章程）或（倘有關邀請或誘導之發送或傳送方式可能導致英國的零售客户接收到該等訊息）批准有關參與、購買或包銷相關證券（或其中的實益權益）的邀請或誘導。
d. 在銷售或提呈發售相關證券時，或作出或批准與相關證券有關的通訊時，各有意投資者不得依靠 COBS 中規定的有限豁免。
e.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轉售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的法律、法規或監管指南。

上述義務為額外於一直遵守有關推廣、要約、分發及／或出售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屬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包括（但不限於）在考慮相關證券的目標市場評估後，遵守有關釐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不論是否特別在章程補充或基本章程提及）是否適當及／或適合之任何 MiFID II 或 FCA 手冊的規定的責任。由本公司及／或包銷商購買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對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時，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其於任何時候皆會遵守所有其他此類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南。

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已披露或未披露身份的客戶向公司和/或包銷商購買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向公司和/或包銷商提出或接受購買要約時，該代理人及其代表的客戶將提供上述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並受其約束。

PRIIPs規例 –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銷售 – 相關證券不擬且不得向歐洲經濟區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分的人士：(i) MiFID II 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 屬指引(EU)2016/97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 。因概無針對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而編製任何規例(EU)第1286/2014 號條例（經修訂，「**PRIIPs規例**」）規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可能構成 PRIIPs規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禁止向英國零售投資者銷售 – 相關證券不擬且不得向英國的任何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並非規例(EU) 第600/2014號（根據EUWA構成英國本國法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之人士。因概無針對向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而編製任何FCA產品披露守則（ Product Disclosure Sourcebook）(「DISC」)規定的披露文件，向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可能構成DISC及

2024 年消費者綜合投資（指定活動）規例(Consumer Composite Investments (Designated Activities) Regulations)項下的違法行為。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56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26年9月30日，滙豐的資產達34,450億美元， 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